**銘傳大學**

**自辦品質保證認定系所評鑑評鑑委員
評鑑倫理與利益迴避同意書**

 銘傳大學為確保系所評鑑之公信力，保證整個評鑑過程之公平與無私，特訂定評鑑倫理與利益迴避同意書。

 本人在擔任實地訪評評鑑委員期間必定恪守評鑑原則，以專業之角色與倫理的態度，依據評鑑時程，不遲到早退、全程參與評鑑工作，並依既定作業機制進行各項評鑑工作。

 本人認同評鑑之認可程序，並已充分了解評鑑委員根據實地訪評所做出之認可結果係一「建議案」，且同時願依規定，在擔任評鑑委員期間，對評鑑結果負保密責任。如有洩密或將應保密資料散失、公示、或交付他人等情事者，願對銘傳大學負損害賠償，以及民、刑事上之法律責任。

 此外，本人同意通識教育暨系所評鑑理念與精神，除遵守銘傳大學有關本次評鑑相關注意事項之規範，絕不接受受評單位邀宴、餽贈與關說外，並保證與銘傳大學，未曾出現下列任一類可能之利益關係：

(1) 過去三年曾在本校擔任專、兼任職務。

(2) 過去三年內曾申請本校之專任教職。

(3) 最高學歷為本校畢（結）業。

(4) 接受本校頒贈之榮譽學位。

(5) 配偶或直系三親等為本校之教職員生。

(6) 擔任本校有給或無給職之職務且有利害關係者。

(7) 擔任受評系所受評年度之自我評鑑委員。

(8) 過去三年內與本校有任何形式之商業利益往來。

簽署人：

中華民國 109年 9 月 日